附錄五

**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108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退費系組 |  |
| 退費方式 | 匯入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） 銀行代碼： （局）帳號：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退費理由 | □ 報考資格不符□ 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□ 經本校學系逕予錄取，學系：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、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、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予錄取(若考生報名本校2個(含)以上系組，僅就被逕予錄取之系組甄試費辦理退費)，經申請退費、查證確認後，所繳甄試費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300元後退還餘款。除前述情況外，考生所繳甄試費一律不退還。

2.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(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)。

(2)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。

3.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須於108年4月20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右下角註明：申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請貼於此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，以利查驗（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） | 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請貼於此 |